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或本人）仔细阅读了《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或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季 伟
季维东
季维东

2010年3月18日